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 法院)的</u>(2024-2025诉讼档案数字化运维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2024-2025 诉讼档案数字化运维服务采购项目)</u>,属于<u>(</u>其他未列明行业<u>)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2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4010.7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1472.34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草)、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

010522775

日期: 2024年6月19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